

003520

吴县市土地志

吴县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吴县市土地志

吴县市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编纂机构及人员

《吴县市土地志》编委会(1995年4月)

主任委员 周泉金
副主任委员 任士元 王火泉 吴长根 何茂忠 王福根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火泉 王泉康 王福根 任士元 许海元
陆月根 李林元 吴长根 吴桂元 何茂忠
周泉金 金兴珍 封 乐 顾建忠 殷 华

《吴县市土地志》编委会(1997年1月)

主任委员 蒋 靖
副主任委员 任士元 王火泉 吴长根
何茂忠 王福根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火泉 王泉康 王福根 任士元 许海元
陆月根 李林元 吴长根 吴桂元 何茂忠
金兴珍 封 乐 顾建忠 殷 华 蒋 靖

《吴县市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蒋 靖
副主编 任士元
主 笔 张祖林
编 辑 张烈明 包一鸣
摄 影 陆月根 何茂忠 汪振中

序

在全市人民“建设吴县市,迈向现代化”的步伐声中,我市第一部《吴县市土地志》历经三年的努力,业已修成问世。这是我市土地管理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编委会全体同志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的结果。值此志稿付印之际,向热情支持和协助本志成书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县市土地志》以土地的沿革和管理为主线,本着纵观历史,详叙当今,着重史实,以线观面的思想,比较客观公正地重现了全市土地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翔实地记述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江苏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历程,对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土地基本国策,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必将起到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作用,能使读者从土地管理这一侧面,更好地认识吴县,了解吴县,知晓过去,展望未来,使志书展示出应有的价值。

修志存史,旨在鉴行。《吴县市土地志》的出版,既是对我们土地管理工作的综合总结,更是对加强土地管理工作新的促进。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和资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以来,土地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逐步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别是通过深化土地使用制度的改革,打破了土地长期无偿、无限制、无流动、单一行政手段的划拨制度,创立了以市场手段配置

土地的新制度,既培育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地产市场,又为国家经济建设和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积聚了资金。近年来,土地管理工作的重点又放到了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耕地资源上,收到了初步成效。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管理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更大。特别是面对我市人多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经济建设用地与土地紧缺的矛盾会更加突出。因此,作为担负着行政管理和执法双重职能的土地管理部门,任重而道远,既要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为经济发展提供土地保障,又要把有限的土地资源保护好、建设好,双管齐下,协调发展。

本志虽多方采集,去粗取精,几经修改,凝聚了修志人员的大量心血。但由于首次辑成土地管理的专志,再加上史料不够齐全,难免会出现一些差错,我们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吴县市国土管理局局长 蒋 靖

一九九八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上限因事而宜,适当追溯;下限断止 1995 年。

二、本志记事地域范围,以今市境为主;历史上所属辖区内的主要事物例当记叙,以保持连续性和完整性,如涉及长洲县、元和县、震泽县等,则直冠其名。

三、本志继承志书传统,合理分类,横排竖写,纵横结合。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述、记、志、图、照、表等诸体并用,以志为主体。

四、本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五、本志纪年,清代以前用旧纪年,夹注公元;中华民国时期,用阿拉伯字夹注公元(一节内,同一年号一般只注首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统计数字,解放前以档案、正式出版的专著为准;解放后一般以市统计局的统计数为准。分类统计数字,土地管理局成立前则采用有关管理土地的单位的统计数;土地管理局成立后,采用土地管理局的统计数。

七、本志计量单位,建国后,采用国务院 1984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建国前,按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名称照实记载,有换算值者,用括号注明其换算值。

八、本志所记述名称,在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其后则用简称。

目 录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土地概况

第一节 建置和境域·····	(28)	二、水文·····	(41)
一、建置沿革·····	(28)	三、气候·····	(43)
二、境域变迁·····	(30)	四、植被·····	(45)
第二节 地质地貌·····	(33)	第四节 耕地与人口·····	(47)
一、地质·····	(33)	一、耕地·····	(47)
二、地貌·····	(36)	二、人口·····	(47)
第三节 土地资源·····	(39)	三、人均耕地·····	(49)
一、土壤·····	(39)		

第二章 土地制度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51)	四、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56)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51)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	(57)
二、建国初期农民土地所有制·····	(54)	一、封建土地使用制·····	(57)
三、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56)	二、建国后的土地使用制·····	(58)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60)

- 一、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 (60) 三、土地有偿转让 …………… (65)
二、土地有偿出让 …………… (63)

第三章 地 籍 管 理

- 第一节 地籍调查…………… (67) 三、变更土地登记 …………… (82)
 一、土地测量 …………… (67) 第四节 土地权属凭证…………… (83)
 二、城镇地籍调查 …………… (68) 一、土地契约 …………… (8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9) 二、土地证书 …………… (84)
第三节 土地登记…………… (80) 第五节 土地统计…………… (92)
 一、民国时期的土地登记 … (80) 第六节 土地定级估价…………… (93)
 二、初始土地登记 …………… (80)

第四章 地租与土地税费

- 第一节 地租…………… (97) 第三节 土地规费 …………… (121)
 一、清末以前的地租 …………… (97) 一、用地管理费…………… (121)
 二、民国时期的地租 …………… (98) 二、土地登记费…………… (122)
 三、解放初期的地租 …………… (99) 三、土地权属用途变更费
第二节 土地税…………… (99) …………… (122)
 一、田赋 …………… (99) 四、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
 二、农业税…………… (110) …………… (123)
 三、耕地占用税…………… (113) 五、农村非农业建设用地使
 四、契税…………… (114) 用费…………… (124)
 五、城镇地产税…………… (117) 六、临时用地管理费…………… (126)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119)

第五章 土地利用和开发保护

-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 (128) 第三节 土地开发 …………… (140)
第二节 土地利用规划 …………… (133) 第四节 农田保护 …………… (148)

第六章 建设用地管理

-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 (156) …………… (168)
 一、用地管理…………… (156) 一、企事业建设用地…………… (168)
 二、用地分类…………… (162) 二、砖瓦窑厂用地…………… (170)
第二节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 三、农村道路用地…………… (173)

第三节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	(174)	二、太湖旅游度假区	(181)
一、建房条件和手续	(174)	第六节 临时用地	(182)
二、建房用地标准	(176)	第七节 用地补偿与征地撤组	(183)
三、审批权限及办法	(17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建设用地	(177)	一、征地补偿费	(183)
		二、青苗补偿费	(186)
第五节 开发区建设用地	(179)	三、安置补助费	(190)
一、经济开发区	(179)	四、征地撤组	(193)

第七章 土地档案

第一节 立卷建档	(204)	一、管理网络	(206)
一、收集整理	(204)	二、管理制度	(207)
二、档案分类	(205)	三、库房建设	(208)
第二节 档案管理	(206)	第三节 档案利用	(208)

第八章 土地法规与监察

第一节 土地法规	(211)	四、专项监察	(217)
第二节 土地监察	(212)	五、案件查处	(219)
一、土地监察的沿革	(212)	第三节 土地信访	(222)
二、监察网络	(215)	第四节 创建“三无”乡镇	(224)
三、日常监察	(216)		

第九章 土地科技和宣传教育

第一节 土地科技	(227)	第二节 宣传教育	(230)
----------------	-------	----------------	-------

第十章 土地管理机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土地管理	(234)	五、土地管理所	(237)
机构	(234)	第三节 队伍	(238)
第二节 建国后的土地管理机构	(235)	一、队伍构成	(238)
一、土地分管机构	(235)	二、业务培训	(240)
二、征用土地办公室	(235)	三、先进集体和个人	(241)
三、土地管理办公室	(235)	第四节 党群组织	(242)
四、土地管理局	(236)	一、中共党组织	(242)
		二、共青团组织	(243)

三、工会组织	(243)	四、妇女组织	(243)
--------------	-------	--------------	-------

附录:土地管理主要规章文件选编

1. 吴县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农村非生产用地的试行规定(草案)》 吴政发[1981]49号	(244)
2. 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农村社员建房用地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吴政发[1983]26号	(246)
3. 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吴县城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吴政发[1983]36号	(249)
4. 吴县计委、经委、城建局、土地局、建行《关于严格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设计施工、用地管理的若干规定》 吴城建工[1989]第26号	(253)
5. 吴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吴政发[1990]174号	(254)
6. 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土地管理局、城乡建设局《关于城镇 地籍、产籍权属管理的意见》 吴政办[1990]6号	(256)
7. 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的试行意见》 吴政发[1992]75号	(258)
8. 吴县人民政府批转县城建局、土管局关于《吴县房地产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吴政发[1992]105号	(261)
9. 吴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制止土地抛荒的 若干意见》 吴政发[1993]141号	(263)
10. 吴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土地市场的意见》 吴政发[1996]107号	(265)
本志参考资料	(266)
后 记	(267)

概 述

吴县市位于江苏省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56'$ ~ $31^{\circ}33'$,东经 $119^{\circ}55'$ ~ $120^{\circ}54'$ 。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北接锡山、常熟。京杭大运河贯通南北,胥江、娄江直穿东西,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 312 国道横越腹地;城乡公路交织如网,东临上海虹桥机场,西靠无锡硕放机场,市内开通光福机场,交通便捷。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建立吴县。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将吴县东部分置长洲县。清雍正三年(1725),划长洲县东南部建立元和县,与吴县、长洲三县同城而治。后又划吴县东山、西山建太湖、靖湖两厅。民国元年(1912)复并三县两厅为吴县。1949 年 4 月 27 日吴县解放,市、县分设,析城区和郊区置苏州市,周围乡村为吴县。1950 年 4 月,将吴县东山、西山两个区及太湖湖区划出,建立太湖区行政办事处。1953 年 5 月,太湖区行政办事处改建为震泽县。1959 年 4 月撤销震泽县,复并入吴县。1988 年浒关镇划归苏州市郊区政府管辖。1994 年,胜浦、唯亭、斜塘、跨塘四个乡(镇)划给苏州工业园区;枫桥镇划给苏州市新区。1995 年 7 月撤销吴县,设立吴县市。全市设 29 个镇、2 个区、2 个场圃、642 个行政村,人口 971041 人。市境东西宽(含太湖)93.5 公里,南北长 70 公里,总面积 2986.15 平方公里(含所属太湖水域 1642.59 平方公里)。

吴县为太湖水网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低平,水网稠密,湖荡众多。水域面积共有 3066800.90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68.47%,陆地面积仅占 31.53%。地处中亚热带北缘,受太湖水体调节,气候宜人,雨量充沛,日光充足和无霜期长,宜农宜林,宜渔宜牧。土壤共 5 个土类,13 个亚类,25 个土属,54 个土种,共计 61 种土壤。在这片富饶的土地上,一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末期,吴县东山三山岛一带就有古代人群活动。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唯亭草鞋山、角山张陵山、越溪陆墓山、西山四龙山、长桥越城等地都有人群在劳动、生息、繁衍。湖田围垦,发端

于春秋战国时期,延及秦、汉、魏、晋。唐代,曾有计划疏浚水道、开浦造地,并由分散围田发展到建设较高形式的塘浦大圩系统,田成水通。宋代开始,乱围滥垦,与水争地。明代洪武四年(1371),吴县有田 4383 顷 45 亩,长洲县有田 11138 顷 96 亩。清代康熙、乾隆年间,湖南、河南、苏北等地的部分农民因灾荒移居吴县东太湖边围垦。东山、渡村交界的大缺港原阔二三百丈,道光十年(1830)已成六丈左右的狭港,东山从此成了半岛。清雍正十三年,吴县有田地 7175 顷 89 亩,长洲县有田地 7178 顷 56 亩,元和县有田地 6166 顷 93 亩。民国时期,湖荡围垦亦较普遍。民国 23 年,江南大旱,太湖水涸,周围数百里湖沿露滩。时逢湖南省饥荒,数万灾民逃来太湖流域,在东太湖东西 18 里,南北 20 里筑成一围,约 10 余万亩。抗日战争爆发后,客民在横泾乡毛岐港附近围筑一处数百亩,后扩至近千亩。吴县每一寸土地的开发都洒满了劳动人民的汗水,凝聚了劳动人民辛勤的劳动,是劳动人民开发了吴县这片沃土。但是,在旧社会,由劳动人民辛勤开发出来的土地,大部分被封建地主阶级所占有。据民国 2 年的统计,吴县拥有 100 亩以上土地的地主 3456 户,占总户数的 2.3%,而他们占有的土地占总农田的 58%。1949 年解放前夕,全县共有大小地主 1754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1.05%,却占有了全县 22.40% 的土地。而占全县总户数 59.68% 的贫雇农仅占有 21.88% 的土地,每家贫雇农平均只有 1.86 亩,每人平均 0.49 亩。占全县人口总数 34.81% 中农,平均每人也仅拥有 1.36 亩土地。绝大多数的农户不得不租种地主的土地,遭受种种剥削。

明清时期,吴县已成为全国经济发达的地区之一,又是自然资源雄厚,物产丰富的真正“鱼米之乡”,然田赋、地租十分繁重。古代按田亩征税派赋。宋代田赋,公田每亩为 1 石 5 斗至 7 斗 1 升。元代,以上中下三等八则计亩起科。明代洪武初年,官田一则 7 斗 3 升至 1 斗 8 升。清代田赋照明万历四十七年清丈定额。康熙二十八年(1689),实征平米 157184 石 5 斗 5 升 9 合 9 勺。民国建立后,征收田赋仍沿用清代“地征漕粮、丁征银,一律计亩课征”的制度,将原征银、米一律折征银元,并增收地方附加税。民国 25 年,吴县地方赋税年达 200 余万元,居江苏各县之冠。吴县的赋税高于全国,江南赋税重于全国,再加上其他项目的赋役,皆由劳动人民负担,赋税之重实无法承受。地租,封建社会实行“粮从租出,租由佃完”政策。租额按地段好坏不等,最高为每亩 1 石 5 斗,至少也要 8、9 斗,一般为每亩 1 石 08 合。加上官吏贪赃,层层盘剥,不法地主用大斗收租,实际农民的地租远远超过上述数字。清代,吴县永佃制盛行,没有田底权的贫苦农民除缴纳正租外,还要加纳其他租米,他们的负担就更重了。民国 2 年,吴县知事公署张贴征租公告,凡佃户欠租不还,由业主呈请县知事将佃户拘押。倘逾日不缴,将佃户产业拍卖。农民辛勤一年的劳动成果,缴租后所剩无几。因此,如逢

灾荒,农民逃亡和反抗斗争时有发生。明清时期,吴、长、元三县境内就有农民抗租斗争。据不完全统计,民国 25 年上半年,吴县共发生农民抗租、抗捐斗争 21 起,规模逾 2000 人的 2 起,逾 1000 人的 3 起。封建土地所有制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产量极低。吴县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愿望,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开垦和复耕荒地的同时,出现了整治土地的高潮,到 50 年代末全县基本上消灭了抛荒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基本国策,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农业产量不断上升。

旧中国,封建地主只有对农民剥削,而对土地投入开发、保护极少。据吴县志记载,从三国吴大帝太元元年(251)到清宣统三年(1911)的 1661 年中,共发生较大水灾 150 次,较大旱灾 49 次,小的水、旱灾时常发生。吴县的低洼地区“十年九涝”,丘陵地带“十年九旱”。解放后,县政府十分重视保土工作,以保土为重点开展治水。50 年代,以分散修圩,开河浚浜、疏浚山塘为重点;60 年代,全面联圩并圩,开展机电排灌,试办山丘翻水工程,在治水的同时,平整土地,清除坟墩、填河塞浜,耕地面积有所扩大;70 年代,贯彻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土地。70 年代末,开始修筑东、西太湖环湖大堤,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90 年代,建成了旱涝保收的越湖农业示范区等。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各类建设用地面积剧增。从 1949 年至 1995 年的 46 年间,全市人均耕地从 1.84 亩减少到 0.78 亩。如何处理好经济建设对土地的大量需求与保护土地资源的关系,成了当务之急。吴县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开展复垦、整治土地。从 1989 年至 1995 年全市共复垦、整治土地 26288 亩,其中耕地 18614 亩,非耕地 7674 亩。投入资金,省拨 89 万元,苏州市拨 155 万元,县拨 248.3 万元。其中 1995 年复垦、整治 4067 亩,投入资金 150.5 万元。为了杜绝和制止乱占耕地,加强管理,保护耕地,政府制定和颁发了各种文件。1983 年公布《农村社员建房用地的若干规定》,1993 年颁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坚决制止土地抛荒的若干意见》和县土地管理局发出了关于清理非农业用地,防止土地抛荒等一系列通知。为了稳定粮田面积,县政府于 1990 年 11 月批转县土地管理局《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实施意见》,同年 12 月开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工作,于 1991 年 11 月完成。1995 年 1 月,根据苏州市政府及市土地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全县再次开展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至同年 4 月底,全县 29 个乡(镇)、1 个经济开发区、1 个度假区和 1 个良种场,共划定一级基本农田 72.13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82.7%;二级基本农田 12.59 万亩;1994~2000 年非农业建设用地预留区 8.09 万亩。

地籍及地籍管理是人们认识和运用土地的自然和社会属性的产物,是组织社会生产的客观需要,是土地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历代政府都将地籍管理作为征收赋税的依据。吴县在清乾隆十五年(1750)和同治四年(1865)都颁发过版图执业清田新单,是土地的权属凭证。民国 22 年,吴县开展地籍调查、土地测量和土地登记。后因抗日战争爆发,此项工作被迫停止。民国 35 年,恢复地籍调查和土地登记,并颁发土地所有权状,至 37 年底结束。吴县解放后,1951 年 5 月在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并进行整理地籍工作。人民政府发给的土地所有证,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土改前的土地契约一律作废。1957 年,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1986 年开始,全县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清理工作,并补办用地手续和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1988 年上半年开始,对全县 11 个建制镇进行土地登记和发证。1989 年,对乡村企事业单位用地进行调查登记、实地丈量,并颁发土地使用证。1991 年,全县 24 个乡镇开展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

建设用地管理是土地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1953 年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58 年贯彻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1982 年贯彻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6 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了规范建设用地的管理,控制乱占、滥用耕地,县人民政府发出吴政[1984]36 号文件,规定县境内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委托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批。1986 年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意见》,按照用地计划把好审批关,严格控制用地总量。对建设用地实行全程管理,使之达到规范有序。在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中,逐步改变了单一的行政划拨的供地方式,实行了有偿、有限期、有流动的用地制度,初步形成了土地市场。1992 年至 1995 年,全市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408 幅,24742.69 亩。其中不少项目规模较大,投资较多,技术先进,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经济发展,扩大了对外开放。依法管理是加强土地管理的重要保证。1986 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吴县土地管理部门坚持年年开展《土地管理法》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土地是人类第一资源,是民族赖以生存的基础,是立国之本。从而进一步增强了土地国情、国策、国法观念,确立保护耕地就是保护生命线的责任意识。经常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清理工作,是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有效措施。1962 年县委、县人委向各公社、镇党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清理基本建设征而未用的土地和各单位平调的土地的紧急通知》。全县自 1958 年以来,清查出征而未用的土地 2258.68 亩,退出各种土地 5545 亩。1986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通知》精神,全面清查了非农业建设用地。清理出违法违章

及手续不完备用地共 15052.18 亩,农民宅基地超面积围占 2126.28 亩。1987 年,县人民政府批转土地管理办公室《关于继续搞好非农业用地清理工作的报告》。依据政策,作出退耕 278.7 亩,拆除违章建筑物 456 平方米。1988 年,对所有的砖瓦窑厂进行了全面调查、清理、整顿。全县停办窑厂 15 座,退耕土地 73 亩;清退生产区占地 821 亩;落实挖废地利用 1580 亩。1993 年,开展土地抛荒检查,查出抛荒土地 1750.39 亩。加强监察职能,是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的重要措施。土地管理局成立以后,加强了对违法用地的查处。从 1987 年至 1995 年,全市查处各类违法用地案件 926 起,占地面积 510.66 亩,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 30497 平方米,收回土地 329.89 亩。在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的同时,1991 年开展创建土地管理“三无”乡(镇)竞赛活动。1994 年,西山等 17 个乡(镇)被评为苏州市 1992~1993 年度土地管理“三无”乡(镇)。黄埭、渡村镇为江苏省土地管理“三无”镇先进单位。至 1995 年,全市“三无”镇达 21 个,占镇总数的 72.41%。

土地管理机构,封建社会历代由县令直接管理,处理土地权属纠纷,修筑水利设施,奖励开垦,发展农桑等。民国时期,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名称多变。民国元年,成立吴县田赋粮食管理处,19 年设立社会调查处,23 年成立吴县土地局,后改为地政局。日伪时期,设立吴县土地查报总办事处,办理土地查报。抗日战争胜利后,吴县政府增设地政科,开展土地清丈、地籍调查、土地登记发证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由民政、计划委员会等部门兼管。1985 年建立吴县征用土地办公室,1986 年成立土地管理办公室,1987 年成立土地管理局。土地管理内容,在封建社会,地籍管理是主要内容。建国后至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前,主要为税收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管理。土地管理局成立后,进入全面管理,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发证,建设用地审查审批,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保护,土地监察和信访,统计以及资产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每寸土地的经济效益,为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大 事 记

约六千年前(新石器时代)

吴县唯亭草鞋山一带原始居民进行稻谷种植、纺织物生产等农作活动。

秦

始皇帝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以吴国故都设立吴县。

唐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

划吴县地置长洲县。

贞元八年(792)

苏州刺史于頔缮筑堤防,疏凿沟洫,列树以表道,决水以溉田。

宝历元年(825)

苏州刺史白居易开山塘河,自阊门至虎丘;并修山塘七里长堤。时人称颂,名为“白公堤”。

五 代 十 国

后唐同光二年(924)

吴越钱氏,重视农桑,兴修水利,设“捞浅军”七八千人,常为田事,治河筑堤,经营太湖塘浦,太湖地区少见水旱灾害。

宋

天圣元年(1023)

转运使徐奭、江淮发运使赵贺，于苏州筑堤浚潦，筑石堤 90 里，建桥 18 座，浚积潦自吴淞江东入海，复良田数千顷，流民得田者 26000 家，岁出租苗 30 万。

景祐元年(1034)

范仲淹出任苏州知州。范仲淹在苏州期间，疏河道，立义田，办义庄。

庆历二年(1042)

通判李禹卿于松江、太湖间筑长堤，横截五六十里，使漕运安全，并蓄水灌溉田千余顷。

政和六年(1116)

平江府修围田二千余亩。

元

至治二年(1322)

十一月，大水，坏民田 49600 顷。

明

洪武四年(1371)

户税统计：吴县有田 4383 顷 45 亩多，其中官田 2274 顷 39 亩多。夏税：丝 32352 两，小麦 3231 石，钱钞 1272 贯。秋粮 144258 石；长洲县有田 11138 顷 96 亩多，其中官田 5039 顷 63 亩多。夏税：丝 61546 两，小麦 1896 石，钱钞 1112 贯。秋粮 399945 石。

洪武十年(1377)

苏州知府金炯以粮税官民田轻重悬殊，建言宜均田赋，朝廷以挟私自利，欺上不忠之罪，斩金炯于乐桥。户部尚书滕德懋因支持金炯，也以“盗用军粮 11 万石”之莫须有罪名处死。

宣德五年(1430)

况钟出任苏州知府。巡抚周忱创平米法，颁铁斛，奏减田赋 725 万石。

万历四十八年(1620)

吴县官民田地 7146 顷有余，额征平米 157193 石有余；长洲县官民田地 13261 顷有余，额征平米 454039 石有余。

崇祯十一年(1638)